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在太极半导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8名，董事华婉蓉女士因公请假，委托董事孙鸿伟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丛亚东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徐雁清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吴梅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

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约212.16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约212.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暨十一科技对子公司十一能投进行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施高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与光伏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战略，发挥投资牵引与带动作用，抢占有限的光伏市场资源，进一步提升光伏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拟投资建设北汽越野车一期 7.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12 个光伏发电项目；

为优化子公司无锡十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能投”）的财务结构、提升十一能投的融资能力和自主业务发展水平，十一科技拟对其增资人民币 2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暨十一科技对子公司十一能投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拟向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新增授信 4 5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不代表最终借款额度，十一科技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实际借款。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国内外项目的保函、信用证等结算敞口，以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以

各银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